

宝丰县商务局文件

宝商字〔2022〕26号

宝丰县商务局 2022 年度开展商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宝丰县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通知精神，为确保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顺利有效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范围及时间

（一）检查范围：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及被检查对象，其中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各抽取 2 名执法人员，对宝丰县辖区内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拟抽取

检查对象 2 家；其中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各抽取 2 名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暂无）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二）检查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 30 日。

二、检查事项

（一）根据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第 15-18 条，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依规加强监管。

检查事项：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等。

（二）根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 年国务院第 307 号令），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管理。

检查事项：是否满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定的条件；报废汽车回收登记情况；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等。

三、检查程序

（一）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由商务局将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和实施方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示。

（二）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部门联合抽取任务。

（三）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四）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检查人员做好检查结果的

录入及公示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联合检查前，要提前做好时间表、路线图，以确保行程合理妥当，确保检查工作全程安全。检查组车辆由县商务局负责。

（二）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检查工作，要真实记录联合检查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可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摄取证。并将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建立台账表，就台账表所列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